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其中：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分别是监事张开跃、王维琦、李彦治；受疫情影响，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2 名，分别是监事霍雨霞、李德庆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